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方便管理學生活動場地，維護全校師生安全、設施完整清潔並能明確規範本校各場地使（借）用程序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活動場地為學生活動所需使用之場地，必須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指組）申請借用，並遵照本辦法及校內場地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場地租借用及管理辦法」執行辦理。
- 第三條 借用學生活動場地時檢附相關資料，並於活動日十四個工作天前向課指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第四條 學生活動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- 一、學期間週一至週五：上午八時整至晚間十時止。
 - 二、學期間週六、週日、例假日及寒、暑假，經課指組核准後，准予使用，但該活動負責人需在旁輔導活動進行。
- 第五條 凡申請案經核准後，借用之學生社團(以下簡稱社團)、系學會或本校其他單位不得無故變更活動或逕行轉讓。
- 第六條 借用活動場地時，如有搬動、變更各項器材設備或黏貼海報佈置者，使用後需負責歸位及復原，如有損壞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。
- 第七條 如因特殊事故，課指組得依實際情況及早通知取消借用單位之借用權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第八條 鋪設地毯、地板之活動場地內全面嚴禁火源及攜帶飲料、食物，違者勒令出場。
- 第九條 活動時間內活動負責人須於現場督導至活動結束。
- 第十條 借用單位使用場地設備時，若違反規定經勸阻不聽者，課指組得當場停止其使用權，並停止其對學生活動場地及設備借用權六個月，借用

單位 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接電、改變電源，離開時應隨手關燈、關門窗及所有電源。

第十二條 嚴禁從事違反本校學生獎懲部份相關行為與申請事由無關之活動。

第十三條 各學生活動場地，未經允准不得任意張貼、懸掛有礙觀瞻之標語或海報等，張貼標語或海報力求整潔劃一。

第十四條 各借用單位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善盡義務，借用情況將列為社團評鑑重要參考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學校相關規章處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活動場地借用會簽單位一覽表

屬性	場地名稱	會簽單位
廣場	光禧國際會議前廣場	總務處-事務組、護理系
	光禧樓 B1 K008 前廣場	總務處-事務組、護理系
	集賢樓廣場	總務處-事務組 餐飲系、食科系
	圓形廣場	總務處-事務組
	光宇大樓外廣場	總務處-事務組 資管系
	學餐前廣場	總務處-事務組
宿舍周邊	新苑宿舍旁停車場	總務處-事務組、營繕組
	菊苑宿舍外空地	總務處-事務組
教室	集賢樓 B1 舞蹈教室	學務處-課指組
校內場館	光禧樓 3 樓大禮堂	總務處-事務組、營繕組
	光恩國際會議廳	
	光禧國際會議廳	
教室	各棟教室	教務處-課務組
	光暉樓 B1 文化教室	招生推廣處-推廣教育中心
運動場地	光禧樓 3 樓大禮堂	體育室 總務處-事務組、營繕組
	各類球場	
	操場	
校內場館	光涵樂活館	總務處-事務組、體育室